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 儿童保护政策

批复：2016 年 12 月

最新修订：2023 年 5 月



目录

2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
3	家长信
4	序言
5	儿童保护政策宗旨和目标
5	违反儿童保护政策的后果
7	附录 1: 儿童保护方面的专项教职员工培训
8	虐待及忽视的定义与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龄伙伴间虐待2. 基于身份的虐待3. 诱骗儿童4. 性虐待5. 身体虐待6. 精神虐待7. 忽视
11	学校责任
12	疑似事件沟通
13	事件报告流程图
14	事件披露处理准则
14	有关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员工的指控流程
15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行为准则
16	数字媒体
16	儿童保护政策的审议与更新
17	附录 2: 青少年制作传播色情影像应对政策 (同龄伙伴间虐待)
19	附录 3: 儿童保护事件报告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

作为我校整体教育方案的一部分，为了我们在教育儿童、保护儿童，让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下学习及成长的责任，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将：

1. 为各年级学生提供符合其年龄段特征的课程以帮助他们理解个人安全、需求及权利。
2. 为家长们提供相关材料及举办信息说明会以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我们的政策及方案。
3. 为在校教职员工提供定期培训以帮助他们识别及报告虐待及忽视事件。

家

长信

亲爱的家长们，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董事会遵循学校的使命及理念制定实施一项儿童保护政策，用以指导学校员工及学生家长处理在校学生健康安全相关事宜。这一政策相当重要，儿童保护刻不容缓，作为校长我要求在每一学年开学前每一位学生家长都能收到我们的儿童保护政策。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儿童保护法》（2021年）及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而制定。请特别关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其中两项条款：

第 19 条 - 防止虐待及忽视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并建立相关社会方案来防止虐待儿童事件。

第 34 条 - 性剥削

缔约国应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包括防止利用儿童卖淫或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您的孩子在我校学习，作为学生家长您需与学校携手合作并遵守学校董事会制定实施的政策。北京乐成国际学校真诚地重视与您的伙伴关系，愿意为您的孩子提供安全的环境以及全面的照顾。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校制定了儿童保护政策，从而使得每一位学生在任何时候都被尊重。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

作为我校整体教育方案的一部分，为了我们在教育儿童、保护儿童，让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下学习及成长的共同责任，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将：

- 1) 为各个年级学生提供符合其年龄段特征的课程以帮助他们理解个人安全、需求及权利。
- 2) 为家长们提供相关材料及举办信息说明会以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我们的政策及方案。
- 3) 为在校教职员工提供定期培训以帮助他们识别及报告虐待及忽视事件。

我们将与您通力合作确保孩子们的安全，让他们了解自己和他人的权利和责任，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安全积极的环境下自由的学习。感谢您对我们所作努力的支持。如您有任何关于儿童保护方面的问题欢迎您联系学校辅导员或学部校长。

真诚问候！

Tom Egerton

校长

序言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及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而制定。

第 19 条 - 免受虐待及忽视

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并建立相关社会方案来防止虐待儿童事件。

第 34 条 - 性剥削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包括防止利用儿童卖淫或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在校学生家长是学校的合作伙伴并遵守学校董事会制定实施的政策。我们制定儿童保护政策旨在确保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及领会学校在提供安全学习环境方面的决心。

儿童保护政策宗旨和目标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包含了学校使命及理念。主要宗旨如下：

- 保护所有学生免受任何形式的伤害、虐待、剥削及忽视；
- 创建安全学习环境；
- 认真审核所有应聘的新教职员工；
- 确保所有教职工都得到儿童保护相关培训；
- 明确学校负责儿童保护关键教职员工的工作及责任；
- 确保学校所有教职员工遵守这一政策并共同肩负起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
- 对学生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包括安全使用数字媒体，哪些属于恰当的身体触碰，以及不确定是否安全时该如何做）

违反儿童保护政策的后果

鉴于儿童保护政策是学校使命的核心，对于所有相关人员来说是最高优先级的事项。所有虐待儿童者和（或）忽视儿童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附录 1：儿童保护方面的专项教职员培训

该培训可由儿童保护领域专家在校授课，亦可由甄选出的外部机构提供培训。

i) 新员工

儿童保护培训将会列入所有北京乐成国际学校新入职教职工及替补教职员入职培训内容。儿童保护培训将至少包括：

- 如何识别虐待以及如何处理疑似虐待事件
- 何时考虑上报，向谁上报（参考已确立的沟通途径）
- 了解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及所在学部儿童保护负责人

ii) 在职员工

所有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在职员工将会参加相关课程培训或复训。所有员工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儿童保护复训。

iii) 非教职员工

所有非教师员工必须参加儿童保护相关培训，儿童保护是所有人的责任。非教师员工包括：保洁员、物业管理员工以及行政员工。我们将对本地非教师员工提供中文课程。

儿童保护项目与学生对虐待行为的认知

作为学校儿童保护方案内容的一部分，我们将会教导学生们何为安全、何为人际关系、识别及上报虐待事件以及全面理解保护策略。学校儿童保护项目想要传达的核心信息就是我们享有获得安全的权利，与我们信任的人沟通能够帮助我们保障自己的安全。这些方法能够帮助学生保护自己，当对别人对待自己和自己身体的方式有所担忧的时候能意识到如何去做。

在积极关系和健康政策的支持下，北京乐成国际学校致力于预防、早期识别以及恰当管理校内外同龄伙伴间虐待及基于身份的虐待（定义如下文）。

虐待及忽视的定义与迹象

1. 同龄伙伴间虐待

同龄伙伴间虐待是指任何形式的身体、性、情感和经济虐待，以及儿童之间和儿童关系（亲密和非亲密）内的强制性控制。

同龄伙伴间虐待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严重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关系虐待、家庭暴力、儿童性剥削、青少年暴力和严重青少年暴力、伤害性行为和（或）基于性别的暴力。

所有教职员工都应该对学生的健康状况和虐待迹象保持警惕，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对这些迹象进行处理，以确定它们是否是由同龄伙伴间的虐待造成的。但是，工作人员应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儿童披露信息或表现行为的方式会因其经历不同而有所不同。儿童可能遭受同龄伙伴间虐待的迹象也可能与表明其他类型虐待的迹象重叠。

表明有可能遭受同龄伙伴间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未能上学、旷课或难以按照通常预期的标准完成与学校相关的任务；
- 身体伤害；
- 在心理健康和（或）情感健康方面遇到困难；
- 变得孤僻和（或）害羞；经历头痛、胃痛、焦虑和（或）恐慌；遭受噩梦或睡眠不足或睡眠过多；
- 更宽泛的行为变化，包括酒精或药物滥用；
- 外表的变化和（或）开始以不适合孩子年龄的方式行事；
- 虐待他人的行为。

2. 基于身份的虐待

基于身份的虐待是指基于种族、肤色、民族、种姓、宗教信仰、性别表达、性认同、国籍、公民身份、社会经济地位、能力或年龄等身份标记而对个人造成的伤害。学校认识到边缘化身份特别容易受到基于身份的虐待。基于身份的虐待可以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包括但不限于微攻击、仇恨言论、在线骚扰、同伴虐待、身体暴力和社会排斥。

表明有可能遭受基于身份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侮辱残疾的学生；
- 取笑超重青少年的身体；
- 将不符合性别规范的学生排除在外；
- 试图撤下穆斯林学生的头巾；
- 以文字或口头形式使用种族诽谤语言；
- 羞辱女学生

3. 诱骗儿童

诱骗儿童是指通过有意识的与儿童结交，建立情感联系，操纵儿童以达到对其进行性虐待的目的。这通常是一个长时间的故意为之的过程，初期表现为关心照管保护儿童，因此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诱骗也可以通过网络技术实现，故意通过网络获取儿童的信任从而实现性虐待。

成人对儿童的性侵犯通常不会是陌生人的随机行为。它通常是建立在与孩子的关系上，这种关系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形成的。虐待通常是有预谋的熟人作案。

诱骗者通常会用较长时间培养与受害者之间的感情，同时，他们还会“培养”与受害儿童监护人或照管人之间的感情使

其掉以轻心。通过这样做使得孩子和他（她）的照管者因为信任而无法察觉诱骗者的真实意图。这种信任关系的利用及扭曲通常会对儿童造成严重的心理困惑和创伤，他们甚至可能不会立即认识到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是虐待。

当诱骗儿童的行为只出现一次时，很难被人察觉，但当该行为多次出现在目标受害者和（或）其照管者身上，则容易被人觉察。这种行为会随时间推移而愈加强烈，同时具有极强隐蔽性。

我们对诱骗儿童或青少年的行为应予以警觉和重视，但切记有些行为可能是成年人发自内心的关心照顾而产生的正常互动。对于工作人员来说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使得遵守清晰的职业界限和保持透明度在打击违背儿童利益、保护儿童方面，以及对员工自己的职业操守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表明诱骗者可能在诱骗儿童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刻意与弱势学生结交；
- 给予学生特别关注；
- 偏袒个别学生，例如：在学校学习、课外活动、单独辅导中；
- 赠予学生礼物，或为学生提供帮助；
- 与学生分享秘密；
- 刻意安排与学生独处的机会；
- 以个人名义发送电子邮件或短信给学生；
- 就性或人际关系向学生发表个人评论；
- 对学生开性暗示玩笑、说性暗示话语，做性暗示举动；
- 扮演学生代理家长或知己；
- 刻意与学生家庭结交，并拜访他们的家；
- 主动提出照顾孩子或提供交通工具；或
- 提出单独辅导学生或给予学生特殊帮助。

4. 性虐待

性虐待被定义为对儿童进行的任何性侵犯，包括：除了出于卫生及儿童护理需要的由有资质的专业医务人员进

行的医疗接触之外的，其它有意识的直接或隔着衣物触碰儿童生殖器、肛门或乳房的行为。性剥削是性虐待的一种表现形式，包括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以及利用儿童进行淫秽拍照和录像。

表明儿童有可能受到性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性知识、举动，或语言的使用不符合该年龄段儿童的特征；
- 非正常的人际关系，性疾病，身体创伤迹象或者口部、生殖器及肛门区域流血，以及坐立行走困难；
- 拒绝更换体育课服装；
- 不愿意独处；
- 怀孕。

表明儿童可能受到性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续）

- 退行性行为，尿床或对陌生人感到焦虑；
- 对某个特定成年人表现出恐惧或不信任；
- 任何情绪虐待的迹象都可能表明可能存在性虐待。

5. 身体虐待

身体虐待是对儿童进行故意的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击打、踢踹、烧伤、咬伤及所有能够造成儿童身体受伤的行为。

表明儿童可能受到身体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儿童身上出现疑似人为伤痕，或莫名出现淤青擦伤；
- 鞭痕、烧伤及撕裂伤；
- 处于某地时特别焦虑；
- 对伤情拒绝谈论或给出不实解释。

身体虐待也包括没有外在可见伤害的残忍的或不人道的虐待行为。

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置学生痛苦及心灵伤害于不顾的过激惩罚；
- 根据刑法或学校政策对儿童进行攻击或刑事虐待；
- 对儿童的身心健康或发育造成伤害或造成重大风险的行为或疏漏；
- 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

6. 精神虐待

精神虐待是损害儿童情感发育、自我价值感及自尊的虐待行为。其中包括：长期批评、威胁、口头拒绝、辱骂、侮辱、忽视、孤立等。

表明儿童可能受到精神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身体、社交及情感发育迟缓，以及（或者）语言障碍；
- 自残、吮指、摇晃及撞头；
- 破坏性，抑制性或攻击性行为或玩闹；
- 寻求关注或过分顺从；
- 羞辱、恐吓、用特殊方法惩罚别人而受举报；
- 处于某些地方感到焦虑；
- 回避社交；
- 心里作用产生的头疼、恶心及腹痛；
- 药物滥用。

7. 忽视

忽视是持续的无法满足儿童基本的身心需求，对儿童健康成长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忽视包括家长或监护人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包括生理需求，如缺乏食物、住所或适当的监管。包括未能提供成人监护，如将儿童长时间留在家中无人看管。忽视还包括未能提供儿童所需医疗或心理健康治疗，以及允许儿童使用酒精或接触消遣性毒品。

表明儿童可能受到忽视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认知及学习迟缓，注意力无法集中；
- 极度缺乏个人卫生及医疗照管；
- 疲劳和饥饿；
- 双亲离京且没有告知学校或没有提供离京期间代替监护人的信息；
- 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父母；
- 儿童在放学后或无课时仍在学校长时间逗留或者不想回家。

学 校责任

学部校长和辅导员有责任确保在保护儿童和提升学生幸福感方面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流程。我们不期待他们成为儿童保护方面的专家，但他们有责任担负起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实践、流程和专业发展的责任。

校长有责任确保全面传达儿童保护政策，为所有学生和教师制定教育与培训计划，所有员工遵循报告流程。学部校长，儿童保护团队负责人及辅导员能够作为资源为所有员工提供指导。

责任

-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了解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流程；
- 确保儿童保护政策每年更新与审议；
- 与外部机构保持联系，并适当建立有效关系；
- 具备识别和处理儿童保护事件的能力，包括了解预防，阻断及改正基于身份的虐待行为的过程；
- 积极配合校长将涉嫌虐待或指控的案件移交有关调查机关；
- 就员工的任何指控启动既定的上报和调查程序；
- 为校内儿童保护提供建议、支持和专业知识，并（或）提供其它资源；
- 学生转学时，学部校长应确保学生档案尽快转移至新学校。如果有证据表明对儿童可能存在持续的危险，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将与新学校分享相关信息。

校长将会...

- 确保每年对儿童保护政策进行审议与更新；
- 每年向所有利益相关方传达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
- 每年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汇报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

疑似事件沟通

及时上报疑似虐待或忽视儿童事件是每一位工作人员、教职员工及管理者的责任。教职员工应向学部校长或辅导员上报提请关注。对于所有上报的可疑事件，学部校长都应被通知到，并且学部校长有责任告知校长。（见报告流程）

疑似儿童虐待或忽视事件的上报流程，适用于所有指控和（或）疑似虐待：

- 所有有关虐待和（或）忽视的疑似事件必须在 24 小时内尽快上报学部校长或学校辅导员；
- 上报者及学部校长和辅导员需要就疑似事件作出一份书面报告；
- 报告以及后续相关调查文件将被保存在学生辅导员保密档案里；
- 任何员工涉及接触以前学生的儿童保护案件，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将就此寻求法律建议。

第一步：信息收集

- 当有人举报虐待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虐待正在发生时，必须尽快向学部校长或辅导员寻求建议，不得迟于 24 小时；
- 在与学部校长或辅导员进行沟通后需要填写一份事件报告表（附件 1），详细披露事件细节或说明观察到的情况。举报人不可擅自询问受害儿童；
- 学部校长和辅导员将采取初步措施收集有关报告事件的信息；
- 辅导员、学部校长或儿童保护负责人可能会对儿童进行观察；
- 学部校长和辅导员将与合适的代表（如专业医疗人员、班主任 / 主班老师）共同组成校方应对小组；
- 进行进一步调查，以确保信息被真实地记录下来，并仅限应对小组内传达；
- 工作人员可能会被约谈，并将约谈内容记录在案。任何实质性的厉害冲突或声明均应于此时披露；
- 学部校长将定期向校长提交进度报告。

第二步：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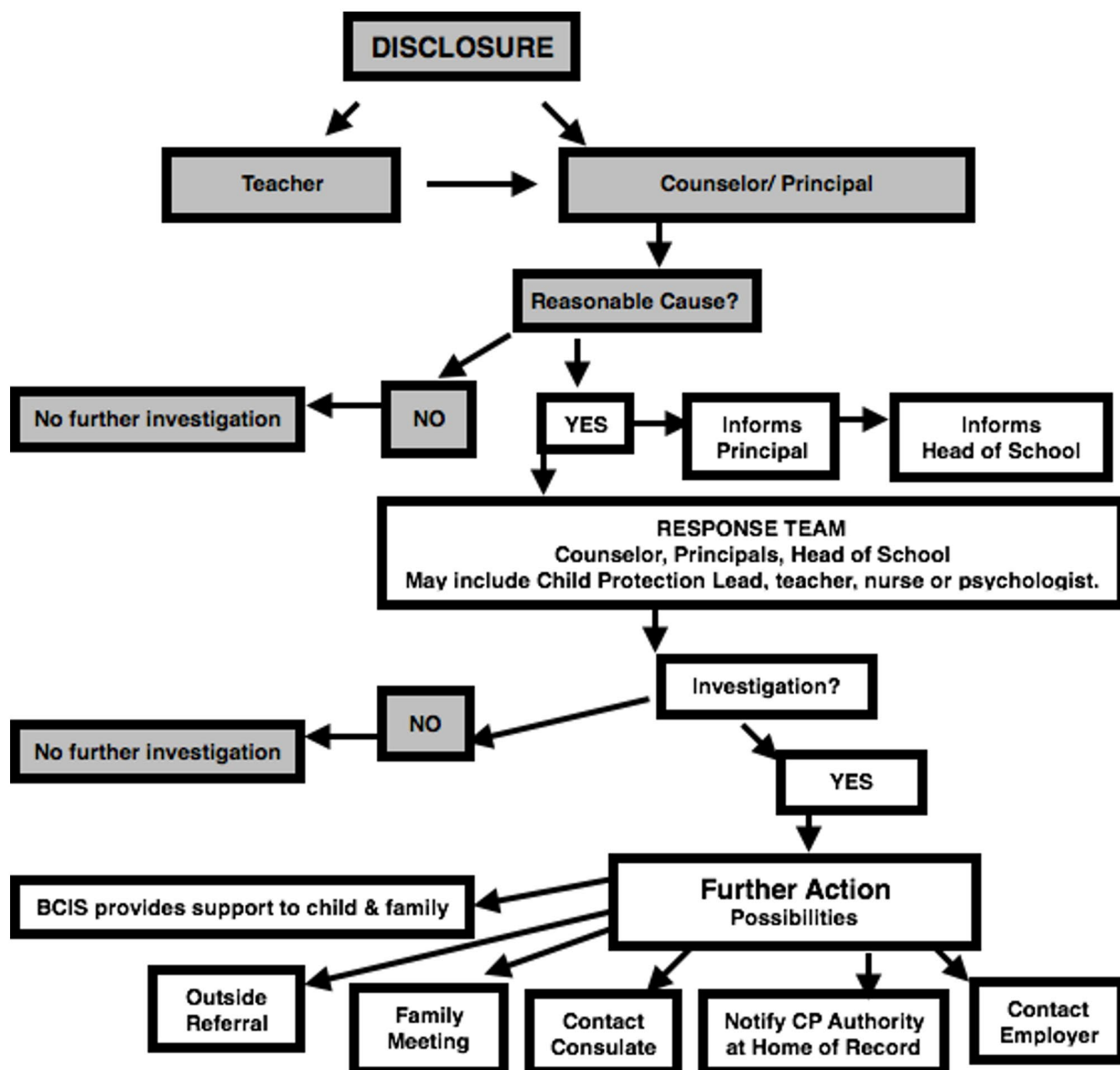
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制定行动计划，以帮助儿童及其家庭。学校将视情况采取或不采取以下行动：

- 与家长见面，提出学校的担忧，确保所有家长 / 监护人都参与沟通；
- 为学生和家长推荐外部专业机构；
- 将有关担忧通知给提供孩子 / 家庭学费的学生家长雇主单位，或学生家庭注册地有关当局；
- 咨询涉事家庭所在国领事馆；
- 咨询学校律师、中方校长或其它外部法律顾问；
- 咨询政府机构；
- 在北京乐成国际学校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请警方介入。

第三步：后续跟进

- i) 在证实有虐待或忽视儿童案件后，学部校长及辅导员会与儿童及家庭保持联系，以提供支持、指导及跟进沟通。学部校长和（或）辅导员也将为孩子的老师提供持续的支持及资源 / 策略。辅导员还将与外部治疗师保持联系，及时更新孩子的进展情况。
- ii) 应对小组会以内部为目的召开后续跟进反思会议，以评估、审议处理流程及做法。

事件报告流程图



事件披露处理准则

当学生感到不安全时，学校工作人员往往是第一被告之人。因此对于学校员工来说，了解儿童和（或）青少年如何透露信息以及如何以最合适的方式作出回应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学生告诉工作人员他（她）被虐待或侵害：

应该这样做

- 积极专注地倾听，不加评判；
- 让孩子使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描述；
- 平静地回应学生提供的信息；
- 只在绝对必要的时候向学生提问，把提问限制在开放性的问题上，比如“告诉我发生了什么……和（或）告诉我更多关于……”；
- 向学生保证，他们将事情说出来是非常正确的选择，例如“谢谢分享”；
- 让他们放心，他们不会因他人的行为而受到指责；
- 为学生提供精神支持；
- 注意所涉及的隐私问题；坦诚面对你所采取的行动并为此负责。

不要这样做

- 情绪化反应或指责；
- 寻求超出绝对必要的更多信息；
- 提出诱导性问题或试探性问题，或把自己的用词强加给学生；
- 做出你无法兑现的承诺 - 特别是不会告知别人，比如学部校长或辅导员；
- 学生透露信息后，立即让其独处；
- 与家长、照管人或其他人讨论事件情况（而不是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指定负责人，如学部校长或辅导员）

有关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员工的指控流程

如果发现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员工有疑似虐待事件，则将立即执行涉嫌虐待或忽视儿童案件的报告流程。如果这一指控证明一名或数名儿童有处于潜在伤害的危险中，涉事员工将会被停职直至调查结束。这样不仅是出于对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学生的保护考虑，也将保护员工免受二次控告。如遇教职工虐待学生的指控，学部校长将执行《北京乐成国际学校行为准则》的政策规定。

疑似虐待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性虐待相符的可疑行为（包括儿童色情作品或拍摄和（或）发布学生的不当照片）、身体虐待、情绪虐待和（或）忽视。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行为准则

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致力于保护学生安全。行为准则适用于代表学校形象的所有教职员工及志愿者，教职员工及志愿者与儿童或青少年有着直接的和（或）无监管的互动。

我承诺严格遵守行为准则中的条款及准则，并作为我在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

我将会：

- 遵守中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卫生相关法规以及教育行业规范。
- 将学生的安全与健康置于工作首位，及时制止违反学校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做好学生一日在校的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 以尊重的、耐心的、正直的、礼貌的及体谅的方式与每个人相处。
- 在没有其他成人知道的情况下不与儿童和（或）青少年在学校活动中独处。
- 使用正面积极的语言与儿童和（或）青少年沟通，而不是批评的、比较、侮辱讽刺的语言。成人应该了解侮辱或讽刺的话语会对儿童（或）青少年造成潜在伤害，使他们误解，或造成心理损害，尤其是对于第二语言学习者。
- 时刻保持适当的身体界限，只在必需的时候以合适的、公开的、不含性意义或性暗示的方式碰触儿童。
- 遵守学校强制性上报规则，反映任何潜在的身心健康与安全隐患，包括并不限于儿童和（或）青少年受虐事件等。根据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出现任何紧急情况，按照学校既定工作流程或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及时上报，并采取适当有效措施，全面配合后续调查与处理工作。
- 做好家校沟通，配合家长做好家庭安全健康教育。
- 确保安全与卫生教育是教学一部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确保在学校社区内及周围的行为应当有益于提升学校的声誉。

我不会：

- 以有性含义的或以不合适的方式与儿童和（或）青少年谈话或触碰。
- 对儿童和（或）青少年予以身体的或精神的虐待，如：击打、掌掴、摇晃、拖拽、侮辱、嘲弄、威胁、讽刺及无视等。
- 与儿童和（或）青少年相处时抽烟或使用烟草产品，酗酒或使用非法药品等。
- 在儿童家长或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单独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
- 给予儿童和（或）青少年酒精饮料、药物、烟草、或不合适的读物、录像视频等。
- 在儿童和（或）青少年家长及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礼物或给予礼物，如果被赠予礼物，必须及时告知部门领导或上级领导。
- 在儿童和（或）青少年家长或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短信息、邮件、微信以及任何类似的电子社交媒体与儿童和（或）青少年进行私下的沟通。如进行沟通，则仅限于学校事务。学校网络或平台上的电子信息将会被定期审查，以确保被合理使用。
- 在儿童和（或）青少年在场的情况下使用亵渎、侮辱、讽刺的语言。
- 没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外部透露关于儿童和（或）青少年的信息（人口数据、地理数据、摄影肖像、健康信息等）。
- 参与任何形式的不受欢迎的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欺凌、冷暴力、歧视和 / 或骚扰（性、身体或言语等）等。

我理解本行为准则作为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劳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理解作为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工作人员和（或）服务提供人员，将遵守学校相关政策，同意学校对我进行无犯罪历史记录调查，并同意学校在我未能遵守上述职业准则或教师职业规范时，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与我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数字媒体

鉴于社交及数字媒体的发展及普及，越来越多的学龄儿童及在校学生使用社交媒体。学校将提供全面的教育使学生们了解在使用社交媒体时的权利和义务，注重保护自身安全。

在学校提供的正常教学及课外活动中，教师可能拥有带有学生图像的数字媒体。学校教师将会以自己的专业判断作出使用或分享这些照片的决定，并“声明其专业意图”。这一点将会在教师入职培训及其他会议上作为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培训的一部分给予着重讨论。

儿童保护政策的审议与更新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应每年予以审议及更新，任何更新和（或）修订需经学校董事会批准。

附录 2：青少年制作传播色情影像应对政策

（同龄伙伴间虐待）

创建与分享 18 岁以下的性图片及视频是非法行为，会因此给学校（其它机构）带来非常复杂的应对局面。还将带来一系列风险，需要谨慎处理。

什么是青少年制作色情影像？

“青少年制作色情影像”最贴切地诠释了这种行为，因为：

- “青少年制作”包括儿童分享自己或其他孩子创建的有关他们自己的影像。
- “色情”比“不雅”更为清晰。判断事务是否“得体”既是价值观判断又依赖于背景。
- “影像”包括静态图片和移动视频（这就是整个政策中提及的影像的含义）。

此政策涵盖哪些类型的事件？

是：

- 儿童与同龄伙伴（同样未满 18 岁）创建并分享他们自己的色情影像。
- 儿童与同龄伙伴（同样未满 18 岁）或成年人分享由另一儿童创建的色情影像。
- 儿童持有另一儿童创建的色情影像。

不是：

- 成人分享儿童色情影像构成儿童性虐待的，学校应及时通知警方。
- 儿童分享成人色情内容或交换不含图像的色情文本。
- 儿童从互联网下载色情影像。
- 儿童从互联网下载色情影像并与同龄伙伴（同样未满 18 岁）或成人进行分享。

信息披露

有关青少年制作色情影像的信息披露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受影响的孩子可以直接通知班级老师、学校辅导员、或任一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通过现有上报流程进行报告，或通过朋友、家长通知学校工作人员或同事，或者直接通知警方。

所有员工（包括非教学员工）都应了解如何识别和上报涉及青少年制作传播色情影像的事件。这将包括在员工培训和学校儿童保护政策中。

任何由儿童直接作出的信息披露都应认真严肃对待。如果儿童透露自己是色情影像的主体，他可能会因此感到非常尴尬并担心承担后果。并且很可能在学校公开信息是已经是他采取的最终手段，他们可能曾经已经尝试过自行解决问题。

事件处理

所有涉及青少年色情影像的事件都应依据学校儿童保护政策给予应对。

当有员工发现涉及青少年制作色情影像事件时：

- 应尽快上报学校辅导员和（或）学部校长。
- 学校辅导员和（或）学部校长应与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初步审查会议。
- 学校辅导员和（或）学部校长将遵循中小学及高校应对色情信息传播的流程与指导方案：应对事件并保护儿童。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09874/6_2939_SP_NCA_Sexting_In_Schools_FINAL_Update_Jan17.pdf

- 随后应与涉事儿童进行面谈（酌情而定）。
- 除非有充分理由认定家长会让孩子面临伤害的风险，否则应尽早通知家长并参与该过程。
- 处理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如果担心儿童受到伤害或有受到伤害的风险，应立即转介儿童社会关爱中心和（或）警方。

教育

在北京乐成国际学校，通过在课堂上为孩子传授安全技能、特征和知识来帮助他们规避风险，从而预防伤害。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将为儿童提供机会，让他们了解有关青少年制作色情影像的问题，作为学校承诺的一部分，确保通过教学和学习机会使学生获得自我保护（包括线上的）知识，这在学校的《积极关系与健康政策》中也有所提及。

附录 3：儿童保护事件报告

根据北京乐成国际学校政策，此表格由学校辅导员或管理人员填写，并在学校辅导员办公室存档。

儿童姓名：			
嫌疑人姓名：			
举报人姓名：			
事件发生日期：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见证人：	
事件描述：（该儿童目前所受伤害的名称和程度，以及疑似虐童 / 忽视的事件描述。）			
该儿童之前是否有疑似虐待 / 忽视的经历？（解释）			
即时采取的行动：			
后续采取的行动：			
联系的家庭成员：			
意见：			
管理人员签：		Date:	



Main Campus

T +86 10 8771 7171

No.77 Baiziwang Nan Er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ECC Campus

T +86 10 6770 0766

No.11 Dongb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E admissions@bcis.cn

W www.bcis.cn

Follow BCIS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BCIS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

@BCISonline

Beijing City International School

@BCISonline